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296號

原告 衣展興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宜潔

訴訟代理人 林昕緯

被告 謝昕展

訴訟代理人 朱子慶律師

林詠善律師

江沁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第二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31日向其訂購皮革吊卡310個，其已於同年4月16日交付（下稱系爭標的）由被告受領，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65,000元（含另件打樣費用3,000元），被告迄未給付，爰依訂購契約訴請被告給付欠款暨自年月1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被告則抗辯兩造間應屬承攬契約，原告未於承諾之同年4月15日前交付系爭標的，且系爭標的有明顯之瑕疵，且無法修補，被告已解除系爭契約，無須給付報酬云云。經核：

01 (一)系爭標的並無不符兩造間訂購契約之瑕疵：

02 1.原告否認系爭標的有被告抗辯之瑕疵，並陳稱：伊於108年
03 3月6日已提供鋼印與雷射雕刻效果圖片予被告，告知二者
04 差異，同年月26日並告知製作樣式須打樣，否則風險自負，
05 同年月31日被告要求不須打樣直接製作，伊交付之系爭標的
06 符合約定等語，且提出與所述相符、雙方聯繫之訊息往來內
07 容為憑（見卷第83、75、77頁）。而檢視被告109年3月19
08 日當庭提出之系爭標的成品（成品照片見卷第59頁），其圖
09 示與被告所提供帽子上之設計圖示並無不符；被告雖抗辯圖
10 示模糊不清云云，然其上之文字、圖樣，客觀上均可輕易辨
11 識，與原告前曾提供鋼印處理效果之圖片相較亦無顯然差異
12 ，實不足認定系爭標的確有瑕疵情事。

13 2.至於被告抗辯系爭標的遭其客戶退回乙節，乃被告與其客戶
14 間之另一法律問題，被告與其客戶間之契約，與兩造間之訂
15 購契約，係個別不同之契約關係，被告自不得以其客戶片面
16 之主觀意見，即認原告交付之系爭標的確有不符兩造間訂購
17 契約之瑕疵。而被告另抗辯出貨單有打樣及單價之記載，可
18 證有進行打樣云云，然原告主張此為另件「張福源」吊牌之
19 打樣費用，非系爭標的之打樣等語，並提出與所述相吻合之
20 聯繫訊息內容為憑（見卷第133、135頁）；互核上述108
21 年3月26日至同年月31日間之聯繫、報價及確認之訊息內容
22 ，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實，被告此節抗辯，亦非可採
23 。

24 3.承上所述，系爭標的業經被告受領，且不足認定確有不符兩
25 造間訂購契約之瑕疵，被告自無由解除契約，當有依約給付
26 價款之義務。

27 (二)原告並無遲延交付之情事：

28 被告復抗辯被告承諾交付日期為108年4月15日，並提出同
29 年月4日之聯繫訊息為憑（見卷第127頁），然該則訊息係
30 詢問「預計什麼時候到貨？會有可能提早？」，原告方面則
31 回覆「大概抓15號，已經有抓最快的時間了」由此可知，兩

01 造於同年3月31日成立訂購之時，並無約定交付期限，其後
02 始由原告估算大約最快之日期，然此應屬預估之時間，尚不
03 足憑認為明確之約定。復參酌原告所提出同年月11日至14日
04 間聯繫訊息內容，可知被告人員聯繫時，原告告知完成日應
05 為同年月13日，預定托運至集中站應為同年月17日；嗣於同
06 年月16日由被告人員直接受領，有上述訊息內容及同年月16
07 日之出貨單（見卷第13頁）可佐。綜上以觀，尚不足認定原
08 告確有遲延交付系爭標的之事實。況且，遲延後之給付，於
09 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民法第232條前段
10 規定甚明。縱認原告確有遲延之情，被告並未拒絕仍為受領
11 ，自不得再以遲延為由而主張解除契約。

12 (三)原告遲延利息之請求僅得自108年4月20日起算：

13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
16 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並請求自108年
17 4月16日起算遲延利息，惟原告並未舉證兩造確有交付系爭
18 標的同時付款之約定，而參酌原告所提出其與被告人員聯繫
19 之訊息內容可知，原告同意並催請被告於同年月19日給付，
20 則原告當自翌日即同年月20日始得請求被告給付法定遲延利
21 息。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23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6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
27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
28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9 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王玉雙

